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2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後之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發布，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該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，各項申請細項之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醫事人員津貼：02-85906666轉7322、7390或7396。
 - (二)醫療機構獎勵費用：02-85906666轉7342、7321、7390或7397。
 - (三)遠距諮詢獎勵：02-85906666轉7358。
 - (四)醫療機構採檢、轉檢及通報獎勵：02-23959825轉3871。
 - (五)醫院之正壓手術室指標獎勵：02-23959825轉3871。
- 三、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正本：本市35家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

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0年7月26日		第 109 號	簽章 理事長 王俊凱										
批示日期：110年7月27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 全體會員	2 學術主	3 健保主	4 環保主	5 口衛主	6 聯誼主	7 總務主	8 資訊主	9 偏遠主	10 公關主	11 法令主	12 特席主
	☐ 轉 ☐ 查 ☐ 知												

花PO
藍
禮
網
金